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131號

上　訴　人　瑞瑞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忠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沈建民

000000000000000000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繼範

被　上訴人　姚克中

訴訟代理人　張永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簡字第67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上訴人主張：訴外人黃滔於民國114年2月17日22時33分許，駕駛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C車），進入位於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及凱達格蘭大道之景福門圓環（下稱系爭圓環）第4車道後，左轉往南方向繼續行駛，適有被上訴人姚克中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進入系爭圓環第2車道，被上訴人沈建民則駕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下稱系爭B車）進入系爭圓環第4車道，並行駛於系爭C車之後方。其後因姚克中未注意其他車輛即欲向右變換車道、沈建民亦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黃滔當下為避免系爭C車與系爭A車發生碰撞而煞停時，沈建民所駕駛之系爭B車車頭因而與系爭C車車尾發生碰撞，導致系爭C車車尾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沈建民及姚克中上揭所為均係在使用汽車之過程中，過失侵害上訴人對於系爭C車之所有權，致上訴人為修復系爭C車而向萬方汽車有限公司（下稱萬方公司）給付修繕材料費新臺幣（下同）31萬8,810元、鈑金及烤漆工資7萬857元及營業稅1萬9,483元，因而共同導致上訴人受有合計40萬9,150元之損害（計算式：318,810＋70,857＋19,483＝409,150），上訴人自得請求沈建民及姚克中連帶賠償上訴人所受上開損失。又被上訴人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車隊）為沈建民之僱用人，台灣大車隊自應就上開損害，與沈建民負連帶賠償責任，姚克中與台灣大車隊間則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1條之2（以上請求法院擇一為有利之判決）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沈建民及姚克中連帶給付上訴人40萬9,15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沈建民及台灣大車隊連帶給付上訴人40萬9,15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而上開所命給付，如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其他被上訴人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

□被上訴人則以：

㈠沈建民、姚克中：上訴人請求修繕系爭C車之費用，應扣除折舊，並應按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數額等語，資為抗辯。

㈡台灣大車隊：系爭B車外觀上雖有台灣大車隊標誌，惟此僅係代表沈建民將派遣權限交予台灣大車隊，尚難以此逕認台灣大車隊對於沈建民享有指揮監督權限，且沈建民與台灣大車隊間屬於居間法律關係，亦難認沈建民為台灣大車隊之受僱人；上

訴人請求修繕系爭C車之費用，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審理結果、兩造聲明及本院審理範圍：

㈠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判命1.沈建民及姚克中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9萬5,389元，及沈建民自114年6月21日起、姚克中自114年10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沈建民及台灣大車隊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9萬5,389元，及均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上開所命給付，如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其他被上訴人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並就上訴人勝訴部分分別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㈡上訴人就其敗訴其中請求沈建民應分別與姚克中及台灣大車隊連帶給付上訴人21萬3,761元，及沈建民與台灣大車隊應給付自114年6月21日起、姚克中應給付自114年10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姚克中與台灣大車隊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部分提起上訴。並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2.項至第4.項之訴部分廢棄。2.沈建民及姚克中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1萬3,761元，及沈建民自114年6月21日起、姚克中自114年10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沈建民及台灣大車隊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1萬3,761元，及均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上開第2.項及第3.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其他被上訴人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被上訴人則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至上訴人請求逾上開部分及被上訴人敗訴部分，均未據其等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

□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下列事項為上訴人、沈建民及姚克中所不爭執【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13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90頁】，而台灣大車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對下列事項提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以下事項均屬真實：

㈠黃滔於114年2月17日22時33分許，駕駛上訴人所有之系爭C車進入系爭圓環第4車道後，左轉往南方向繼續行駛，適有姚克中亦駕駛系爭A車進入系爭圓環第2車道，沈建民則駕駛系爭B車進入系爭圓環第4車道，並行駛於系爭C車後方。其後因姚克中未注意其他車輛即欲向右變換車道、沈建民亦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黃滔當下為避免系爭C車與系爭A車發生碰撞而煞停時，沈建民所駕駛之系爭B車車頭遂與系爭C車車尾發生碰撞，導致系爭C車車尾受有損害。

㈡系爭C車於111年12月出廠。

㈢上訴人為修繕系爭C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曾向萬方公司給付修繕材料費31萬8,810元、鈑金及烤漆工資7萬857元、營業稅1萬9,483元。

㈣沈建民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所駕駛之系爭B車，其車頂燈罩載有「台灣大車隊」字樣。

□得心證之理由

上訴人主張沈建民應分別與姚克中及台灣大車隊，就上訴人因修繕系爭C車而支出之費用40萬9,150元，負連帶賠償責任，姚克中與台灣大車隊間則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等節，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為：㈠台灣大車隊就沈建民於系爭事故發生當下駕駛系爭B車之行為，是否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僱用人？㈡上訴人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及範圍為何？茲分敘如下：

㈠台灣大車隊就沈建民於系爭事故發生當下駕駛系爭B車之行為，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僱用人

1.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揆其立法旨趣，乃因日常生活中，僱用人恆運用受僱人為其執行職務而擴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以獲取利益、增加營收；基於損益兼歸之原則，自應加重其責任，使其連帶承擔受僱人

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俾符事理之平。且僱用人在經濟上恆比受僱人具有較充足之資力，令僱用人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可使被害人獲得較多賠償之機會，以免求償無著，有失公平。是為達上開保護被害人之規範目的，民法第188條所謂受僱人，不限於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且報酬有無、勞務種類、期間長短，均非所問，舉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受僱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沈建民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所駕駛之系爭B車，其車頂燈罩已載有「台灣大車隊」字樣（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㈣），足見於系爭事故發生當下，沈建民客觀上已具有為台灣大車隊服勞務並受台灣大車隊指揮監督之外觀，台灣大車隊亦可藉由沈建民駕駛系爭B車之行為，擴張其活動範圍及事業版圖，且依系爭B車車頂燈罩載有「台灣大車隊」字樣之外觀可知，系爭B車為供載客用之計程車，足見沈建民於系爭事故發生當下駕駛系爭B車之行為，亦有執行職務之外觀，是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台灣大車隊就沈建民於系爭事故發生當下駕駛系爭B車之行為，自屬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僱用人。

3.台灣大車隊雖抗辯：系爭B車外觀上雖有台灣大車隊標誌，惟此僅係代表沈建民將派遣權限交予台灣大車隊，尚難以此逕認台灣大車隊對於沈建民享有指揮監督權限，且沈建民與台灣大車隊間屬於居間法律關係，亦難認沈建民為台灣大車隊之受僱人等語。惟台灣大車隊上揭所辯，不僅誤認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所謂僱用人，應與民法債編僱傭章節內所稱之僱用人為同一解釋，且依首揭說明可知，沈建民於系爭事故發生當下駕駛系爭B車時，僅須客觀上係為台灣大車隊服勞務並受台灣大車隊指揮監督，台灣大車隊就沈建民上揭駕駛車輛之行為，即屬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僱用人，並不以台灣大車隊實際上對沈建民享有指揮監督權限為必要，故台灣大車隊前揭抗辯，洵非可取。

㈡上訴人得請求沈建民分別與姚克中及台灣大車隊連帶賠償上訴

人19萬5,389元，姚克中與台灣大車隊間則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㈠所示，沈建民及姚克中於系爭事故發生當下駕駛車輛之行為，均係因過失而不法侵害上訴人對於系爭C車之所有權，致上訴人受有損害，且沈建民及姚克中前揭駕駛車輛之行為，乃導致上訴人受有損害之共同原因，則上訴人主張其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沈建民及姚克中應對其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自屬有據。再者，台灣大車隊就沈建民於系爭事故發生當下駕駛系爭B車之行為，既屬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僱用人，業如前述，台灣大車隊復未舉證證明其選任沈建民及監督沈建民執行職務，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其加以相當之注意，系爭C車仍不免因系爭事故而受有損害，則上訴人主張其得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台灣大車隊應與沈建民就其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亦為可採。

3.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

意旨參照）。經查，上訴人修繕系爭C車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遭毀損之舊零件，則依上揭規定及說明，於計算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又系爭C車為111年12月出廠、系爭事故則係於114年2月17日發生（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㈡），是系爭C車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約2年3月，依定率遞減法計算，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零件費用為11萬5,22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加計上訴人為修繕系爭C車而支出之鈑金及烤漆工資7萬857元後（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㈢），共計18萬6,085元（計算式：115,228＋70,857＝186,085），復參以上訴人委由萬方公司修繕系爭C車時，營業稅係由上訴人負擔（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㈢），則上開金額再計入5%之營業稅後，總計為19萬5,389元（計算式：186,085×1.05＝195,389，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上訴人所得請求之賠償數額應為19萬5,389元。

4.上訴人雖主張：上訴人修繕系爭C車時，僅係更換附屬零件，以維持系爭C車之使用功能，並未更換引擎、輪胎或剎車系統等將延長車輛使用年限之材料，且上訴人所更換之零件，亦不若前揭材料般，有助於提升系爭C車之整體價值，又於買賣車輛時，始須計算折舊，惟上訴人並無出售系爭C車之計劃，是上訴人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上訴人因修繕系爭C車所支出之全部零件費用，此部分不應扣除折舊；系爭C車之交易價值已因歷經系爭事故而產生重大貶損，倘法院又認定上訴人所得請求之更換零件費用須扣除折舊，將進一步使上訴人無法就修繕系爭C車所支出之費用獲得完全填補，實有違公平；與系爭C車廠牌、型號及出廠年份相同之車輛，於115年2月間在市場上之交易價值仍逾100萬元，足見系爭C車屬於較為保值之車種，是縱認法院認為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修繕系爭C車所支出之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亦應採用平均法計算折舊數額，而不應採用定率遞減法進行計算等語。惟查：

⑴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C車既業經使用約2年3月，已如前述，

則系爭C車內之各式零件，衡情均將因使用相當期間而發生耗損，是上訴人嗣以新零件換舊零件之方式修繕系爭C車時，自須扣除折舊，否則反將使上訴人因系爭事故之發生而受有以新換舊之利益，並與民法之損害賠償規定旨在回復損害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而非「原有狀態」之本旨不符，故上訴人徒以其所更換之零件，並無助於提升系爭C車之整體價值為由，主張其修繕系爭C車所支出之零件費用無須扣除折舊等語，顯係忽略遭其更換之零件本身，亦有因使用相當期限而發生價值貶損之情形，自非可採。又上訴人修繕系爭C車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時，即額外受有以新品換舊品之利益，因而須扣除折舊，此與上訴人是否有出售系爭C車之計劃無關，故上訴人主張於買賣車輛時始須計算折舊，惟上訴人並無出售系爭C車之計劃，故無須扣除折舊等語，顯非的論。

⑵上訴人雖復主張系爭C車之交易價值已因歷經系爭事故而發生重大貶損，若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修繕系爭C車之零件費用時，須再扣除折舊，將有違公平等語，然上訴人得否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C車因系爭事故所產生之交易價值貶損，核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修繕系爭C車所支出之零件費用時，是否須扣除折舊乙節無涉，而屬另一問題，自不能僅以上訴人有因系爭事故而受有其他損害，遽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修繕系爭C車所支出之零件費用，不應扣除折舊。

⑶又計算資產之折舊數額時，定率遞減法及平均法皆為適法之計算方式，而平均法係每年按固定比例折舊，定率遞減法則採逐年遞減之加速折舊方式，即資產早期較平均法多提折舊，資產舊時則少提折舊，適用於資產早期效益最高，之後逐年加速衰減之情形。經查，於一般車輛交易市場中，新車於掛牌上路後，其首年度之折價比例最高，其後隨車輛之使用時間愈長，使用年份對於車輛價格之影響即愈不顯著，足見車輛之價值並非每年等值遞減，而具有資產價值於早期顯著衰退之性質，是於計算車輛零件更換費用之折舊數額時，應採用定率遞減法為適當。至上訴人主張與系爭C車廠牌、型號及出廠年份相同之

車輛，於115年2月間在市場上之交易價值仍逾100萬元等語，雖業據其提出中古汽車交易網站頁面列印畫面為證（本院卷第27至29頁），惟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其於111年12月間購入系爭C車之價格為何，自無從率認上訴人主張系爭C車屬於較為保值之車種等語為真。

⑷從而，上訴人欲執前詞主張上訴人得請求逾19萬5,389元之損害賠償數額，委無可採。

5.再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發生，係因相關之法律關係偶然競合，多數債務人之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單一目的，而債務人各負有全部之責任，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向債權人為給付者，他債務人於其給付範圍內亦同免其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3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姚克中與台灣大車隊間，係分別因上開法律規定而須對上訴人所受前揭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基於相關法律關係所產生之偶然競合，其等所負損害賠償責任具有填補上訴人所受同一損害之單一目的，依前揭說明，姚克中與台灣大車隊間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

6.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沈建民與姚克中連帶賠償上訴人19萬5,389元，沈建民與台灣大車隊連帶賠償上訴人19萬5,389元，如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其他被上訴人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院既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規定准許上訴人此部分請求，則就其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為同一請求部分，即毋庸再予論斷。至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逾前揭範圍部分，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為損害賠償，性質上核屬未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是被上訴人皆應自受催告而未為給付時起，負遲延責任。又上訴人於原審提起本件訴訟時，原僅對沈建民及台灣大車隊為請求，嗣始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追加被告狀（下稱系爭追加狀），追加姚克中為被告，此有上訴人於原審所提民事起訴狀、系爭追加狀附卷可參【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6702號卷（下稱原審卷）第9、119頁】，而前揭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6月20日，分別由沈建民本人及台灣大車隊法定代理人具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系爭追加狀繕本則係於114年10月8日由姚克中本人收受等情，亦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原審卷第95至99、147頁），足認上訴人請求沈建民及台灣大車隊為損害賠償之債權，均於114年6月20日發生催告效力，上訴人請求姚克中為損害賠償之債權，則於114年10月8日發生催告效力。從而，上訴人就前揭請求被上訴人為給付之債權，併請求沈建民及台灣大車隊給付自對其等發生催告效力翌日即114年6月21日起、請求姚克中給付自對其發生催告效力翌日即114年10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能准許。

□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㈠沈建民及姚克中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9萬5,389元，及沈建民自114年6月21日起、姚克中自114年10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沈建民及台灣大車隊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9萬5,389元，及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上開所命給付，如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其他被上訴人於給付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其中請求沈建民應分別與姚克中及台灣大車隊連帶給付上訴人21萬3,761元，及

沈建民與台灣大車隊應給付自114年6月21日起、姚克中應給付自114年10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姚克中與台灣大車隊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蔡世芳

法　官　　賴仁祥

法　官　　黃柏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謝捷容

附表：

折舊數值及折舊後價值	計算過程	金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1年折舊值	318,810×0.369	11萬7,641元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18,810－117,641	20萬1,169元
第2年折舊值	201,169×0.369	7萬4,231元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01,169－74,231	12萬6,938元
第3年折舊值（使用3月）	126,938×0.369×(3/12)	1萬1,710元
第3年折舊後價值（使用3月）	126,938－11,710	11萬5,228元